

编号： 层次：博士、硕士 学生姓名： 录取专业：

沈阳农业大学

定向培养博士、硕士研究生

协议书

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制

年 月 日

乙方：沈阳农业大学

根据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招生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凡报考我校定向培养的研究生，应在正式录取前与我校及现工作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。协议内容如下：

入学日期为： 年 月

甲方盖章：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

丙方签字:

年 月 日

本页无需打印

填表说明

1. 本表正反面双面打印，全部用黑色签字笔手写填写。
2. 第一页“编号”项由招生单位填写，“层次”项由学生勾选，其它由学生填写。
3. 录取年级为录取当年的年份。2017 年学费标准为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生 6000 元/年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 6000 元/年（风景园林硕士、会计硕士 10000 元/年），博士生 10000 元/年。定向培养博士生学制为 3 年，学术型硕士生学制为 3 年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学制为 2 年。
4. 协议填写完毕，学生本人签字，甲方盖章，负责人签字后交我校盖章。
5. 此协议只适用于报考“定向”类型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。